

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于海成

为加强校园的安全防火工作，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，保护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消防方针。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与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

二、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按照工作范围与职权实行分级管理，做到职责明确，奖罚分明。

三、建立防火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（校长兼）、副组长和组员若干名，以负责全校防火安全领导工作。

四、严格实行分级管理。各级部、办公室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和日常安全防范工作，积极向本部门的教职工宣传消防知识，进行防火安全教育，建立各部门主管消防工作领导责任制，具体做好以下几点：

1、接受学校布置的消防任务，结合本部门情况认真贯彻执行。2、组织制定本部门的防火安全细则，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。

3、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，做到有记录。发现隐患，协同学校及时解决。

4、负责保管好本部门的消防器材及设施，如发生火险，积极组织抢险，并及时通报。

五、学校要经常组织防火检查，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，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。定期进行消防演练，做到平时

能防，遇火能救。

六、学校基建在新建、扩建和改建工作时，必须同时落实消防等设施。

七、禁止在校园内点燃明火，因施工等确需明火时，必须事先经校长批准并采取严密防范措施。

八、建立并严格执行用电管理制度，加强校园用电安全检查，确保安全。

九、对在执行和落实安全防火工作中认真负责、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，学校进行表彰和奖励；对不认真落实安全防火责任制、违反防火安全规章制度、发生火灾造成经济损失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中心小学

2022.8

